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 层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先生主持，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61 号国都大厦四层 A、B 房公司会议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许敏、李胡均、王莉、杭州润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2、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均无须回避表决。会议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春晓

刘春晓

经办律师： 金盈

金盈

屠柯威

屠柯威

